

南京溧水区清溪圩整治工程初步设计报告咨询服务竞争性磋商公告
(招标编号: JS20240127)

项目所在地区: 江苏省

一、招标条件

本南京溧水区清溪圩整治工程初步设计报告咨询服务已由项目审批/核准/备案机关批准, 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:24万元, 招标人为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。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, 现招标方式为其他。

二、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

规模: 本项目为针对南京溧水区清溪圩整治工程初步设计报告进行客观、公正的技术评估。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。合同履行期限: 本项目计划完成周期为25个日历天。合同签订后, 收到采购人的《初步设计报告》后, 4日内完成符合性审查; 收到通过符合性审查的《初步设计报告》后, 8日内提出修改意见送采购人; 技术审查会后且收到《初步设计报告》修订本后, 13日内提出正式咨询成果。

范围: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,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:

南京溧水区清溪圩整治工程初步设计报告咨询服务

三、投标人资格要求

南京溧水区清溪圩整治工程初步设计报告咨询服务:

1. 满足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:

(1)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(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,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, 复印件加盖公章);

(2)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(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1年的会计报表, 复印件加盖公章);

(3)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(根据项目需求,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加盖公章);

(4)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(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内(至少一个月)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);

(5)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,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(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);

(6) 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: 无。

2.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: 无。

3. 第1.(5条)所称重大违法记录, 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、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。

4.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, 期限届满的, 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。

5.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：供应商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工程咨询单位目录内，咨询专业包含水利工程或水利水电工程（提供网站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）。

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。

四、招标文件的获取

获取时间：2024-07-16 09:00到2024-07-22 17:00

获取方式：时间：2024年7月16日至 2024年7月22日，每天上午9:00至11:30，下午14:00至17:00（北京时间，法定节假日除外）。方式：现场获取：项目潜在供应商应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（加盖单位公章）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、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前往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285号江虞宾馆406室现场获取。磋商文件售价：500元（现金或对公转账，户名：江苏苏咨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，开户银行：南京银行长江支行，账号：088540201021684497），售后不退。

五、投标文件的递交

递交截止时间：2024-07-29 14:30

递交方式：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285号江虞宾馆401室纸质文件递交

六、开标时间及地点

开标时间：2024-07-29 14:30

开标地点：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285号江虞宾馆401室

七、其他

1.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：

（1）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，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。

（2）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、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、监理、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，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。

（3）供应商被“信用中国”网站（www.creditchina.gov.cn）、“中国政府采购网”（www.ccgp.gov.cn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。

2. 响应文件份数：正本份数：1份，副本份数：2份（电子版标书一份，光盘或U盘；响应文件电子版中必须包含响应文件的全部内容，不得加密，所有文档、图表等采用PDF格式或WORD格式），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标明“正本”或“副本”字样。

3.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：否。

4. 本项目资金来源：财政资金。

5. 本项目采购方式：竞争性磋商。磋商时，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出席磋商会议。

6.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：本项目执行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、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、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、《财政部、发展改革委、生态环境部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、环境标

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》(财库(2019)9号)和《财政部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》(财库(2019)19号)等政府采购文件。

7. 项目所属行业: 根据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(2011)300号)及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〈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(2017)〉的通知》(国统字(2017)213号)等文件规定,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“其他未列明行业”。

8. 本项目是否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: 否。

八、监督部门

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。

九、联系方式

招 标 人: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地 址: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浦江路30号1号楼
联 系 人: 吴先生
电 话: 13776683379
电 子 邮 件: /

招 标 代 理 机 构: 江苏苏咨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
地 址: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285号江虞宾馆4楼
联 系 人: 梁工
电 话: 025-83581352
电 子 邮 件: /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(项目负责人) 梁诗涵 (签名)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: _____ (盖章)